

建设工程委托招标代理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_____ 水西社区服务大楼招标代理 _____

委托人（招标人）：_____ 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水西社区经济联合社 _____

代理人（招标代理机构）：_____ 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_____

二〇二三年 十一 月 _____ 日



委托人（招标人）：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水西社区经济联合社

代理人（招标代理机构）：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就委托人委托代理人代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（EPC）、全过程工程咨询（项目管理+造价+监理）、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招标事宜，经双方共同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建设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水西社区服务大楼招标代理

2、建设地点：黄埔区开萝大道以北、水西路以东

3、工程规模：总用地面积 3594 平方米，建筑总面积 17076.24 平方米，其中：总体计容面积 10782 平方米，具体为：综合管理用房 600 平方米，居委管理中心 300 平方米，社区服务站 100 平方米，文化室 200 平方米，新增社区办公 8582 平方米。主要为水西村民约 7500 人提供社区一站式服务，同时也作为水西村居民委员会等集体组织的办公使用。

4、工程建安费：总投资约 9900 万元。

5、招标范围：设计施工总承包（EPC）、全过程工程咨询（项目管理+造价+监理）、第三方检测和监测。

二、委托范围（在口中打“√”表示选中）

- 提供招标前期咨询，拟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
- 办理招标申请(登记)
- 起草、发布招标公告/邀请书
- 编制招标文件
- 协助招标人审查投标人资格
- 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，并草拟答疑纪要
- 协助招标人开标、评标
- 协助招标人定标
- 协助编制评标报告
- 协助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
- 协助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
- 其它事项

三、委托人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

1、委托人的权利

(1) 对委托项目的招标程序有知情权，依法选择中标人，接收招标代理成果；

- (2) 对拟发出的招标文件有审批权，有权询问招标代理工作进展；
- (3) 收回在实施委托业务过程中借给代理人的全部资料；
- (4) 有权要求代理人更换不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和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职责的代理从业人员。

2、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

- (1) 遵守招标活动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；
- (2) 向代理人提供实施委托业务的全部真实、可靠的有关资料
- (3) 参与委托业务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协调、审查、监督工作；
- (4) 完成本合同第二条中未委托代理人完成的工作；
- (5) 督促中标人按合同支付招标代理费；
- (6) 接受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指导
- (7) 代理人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招标代理工作后，委托人填写“工程招标代理评价书”后退回代理人。

四、代理人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

1、代理人的权利

- (1) 有权要求招标人对代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；
- (2) 在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，依据本合同代理内容，开展代理服务工作；
- (3) 按合同收取招标代理费。

2、代理人的义务和责任

- (1) 遵守招标活动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保证代理及招标全过程的真实、合法、规范、有效；
- (2) 招标投标活动中形成的有关文件，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并在发出前告知委托人；
- (3) 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招标代理工作；
- (4)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对代理事项保守秘密；
- (5) 接受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指导；
- (6) 向委托人提供三套由代理人经办的全部招标工作资料，由委托人存档（其中在代理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应为原始资料）；
- (7) 不得将本合同代理服务工作转让第三方；
- (8) 在实施委托业务过程中借用委托人的资料应全部归还委托人；
- (9) 依法应承担的其他义务。

并对其负担相应责任，如果因代理人过失而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，应当向委托人赔偿。累计赔偿金额不应该超过全部代理酬金。

6、代理人按照本项目招标计划完成招标工作，如果因代理人过失而造成本项目招标计划延误的，每延误一天，扣减招标代理费 1%。

7、合同约定产生争议，依法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它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委托人、代理人双方共同协商解决；

2、在代理人开展招标业务工作前，委托人与代理人签订“工程招标代理委托书”；

3、发布招标公告由代理人在省人民政府发展计划部门指定的媒体（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）办理发布手续；

4、本合同签订后，由代理人交一份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；

5、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即行生效，全部招标代理工作完成，且施工中标通知书发出并结清款项后自动失效；

6、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委托人 肆 份，代理人 贰 份。

委托人：（盖章）

代理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 广州建行登峰支行

账号：44001490908050436609

开户名称：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本合同签于 2023 年 11 月 日